

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。公司关联方张佳轩先生、张佳宾先生、李丽女士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. 关联方张佳轩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关联方张佳宾先生为公司的股东、董事；李丽女士为张佳宾先生的配偶。本次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佳轩先生、张佳宾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佳轩	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	-	-
张佳宾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	-	-
李丽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，关联方张佳轩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72.66% 的股份，是公司董事长；关联方张佳宾是公司的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 8.14% 的股份，是公司董事；关联方李丽是张佳宾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。协议金额 500 万元，自签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公司关联方张佳轩先生、张佳宾先生、李丽女士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，促进公司经

营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